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作出之公告
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以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MI Hong Kong」）為受益人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本金金額約25.3百萬港元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然而，本集團未能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而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這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自違約事件發生以來，CMI Hong Kong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向本公司發出兩封函件，要求立即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及違約金合計約32.9百萬港元連同所有違約利息（「債務」）。

為履行還款責任，本公司已與CMI Hong Kong就債務之還款時間進行討論。本公司尚未就違約事件獲得CMI Hong Kong的豁免。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財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及就此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獲執行董事告知，於未能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後，彼等認為到期違約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CMI Hong Kong已應本公司要求停止進一步要求償債行動，以待磋商溫和的還款時間表。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時獲本公司知會有關違約事件；而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其中包括）年度業績時獲本公司知會有關違約事件。於董事會會議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違約事件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的重要性抱持不同看法，因而要求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就拖欠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還款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認購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25,12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認購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9百萬港元(i)主要用於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ii)餘下任何金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20.0百萬港元已用於部分償還一名董事的墊款；及(ii)約4.9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變更及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已動用金額
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24.9百萬港元	無	無
營運資金	(餘額， 如有)	4.9百萬港元	無
部分償還一名董事的墊款	無	20.0百萬港元	無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就用作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公司僱員薪金）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而言，鑑於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在COVID-19疫情期間出現財務困難以及本公司在香港的銀行結餘（不包括所得款項淨額）水平較低，本公司認為，避免董事因拖欠薪金而承擔潛在責任實為重要。此外，本公司認為償付其他營運費用（如辦公室租金及專業費用）對於確保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不間斷營運至關重要。

就部分償還一名董事（即顏奕先生（「顏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墊款而言，主要在二零二零年七月或八月，顏先生急切要求本公司償還應付其之款項，以使其有足夠資金處理撤銷針對Vertic Holdings Limited（「Vertic」，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顏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擁有其50%的股份）的法律訴訟。Vertic根據一項香港法院命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清盤。在要求還款的關鍵時刻，顏先生特別解釋，倘Vertic及繼而是其本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很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定期審查及重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這對本集團的酒店業務至關重要。

本公司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而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首次將該變更告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顏先生告知，本公司正就溫和的還款時間表與CMI Hong Kong進行磋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迫切的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及拿督蕭柏濤；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國先生、趙國明先生及張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